

參、結果

本研究係將調查所獲得之資料，依六大研究目的加以分析，結果敘述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學生、平地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之家庭背景因素（包括家庭結構、社經地位、父母教育程度及父母職業）的差異及其對身心適應之影響。

(一) 由表四結果，家庭結構分為三個主要型態，亦即生親家庭，單親家庭與繼親家庭，在山地原住民學生家庭中所佔比例依序為：82.3%，13%，4.7%；而在平地原住民學生家中所佔比例依序為：84.4%，10.8%，4.8%；至於非原住民學生家中的比例則為：91.1%，8%，0.9%。單親與繼親家庭在山地原住民學生中所佔比最高，但由 χ^2 檢驗，三組家庭結構的分佈尚未達顯著水準。

表四 不同學生類型中，家庭結構之次數分配

		學生類型			χ^2
		山地(1) 原住民	平地(2) 原住民	非(3) 原住民	
家庭結構	生親家庭	419 82.3%	141 84.4%	102 91.1%	6.011
	單親家庭	66 13.0%	18 10.8%	9 8.0%	
	繼親家庭	24 4.7%	8 4.8%	1 0.9%	
Total		509 100%	167 100%	112 100%	

(二) 社經地位之分析

由表五發現，山地、平地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家庭在社經地位方面並無顯著差異。

表五 不同學生類型之社經地位次數統計

學生類型	社經地位					χ^2
	1.00	2.00	3.00	4.00	5.00	
(1) 山地原住民	21 4.1%	340 66.7%	108 21.2%	39 7.6%	2 4%	24.039
(2) 平地原住民	6 3.6%	107 64.8%	42 25.5%	10 6.1%		
(3) 非原住民	3 2.7%	51 45.9%	40 36.0%	17 15.3%		
Total	30 3.8%	498 63.4%	190 24.2%	66 8.4%	2 3%	

(三) 為了解三類學生在不同家庭結構中的身心適應狀況乃進行變異數分析，由表六、七、八、九結果得知，不同學生類別與家庭結構對自我概念，偏差行為，身心健康，行為困擾各方面之影響均無顯著差異。

表六 家庭結構x 學生類型x (自我概念、偏差行為、身心健康、行為困擾) 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生親家庭			單親家庭			繼親家庭			總和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非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非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非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非原住民
自我概念	M平均數	38.03	37.46	37.89	37.96	38.08	41.11	36.79	37.44	38.00	37.97	37.53	38.15
	個數	415	141	100	65	18	9	24	8	1	504	167	110
	標準差	4.74	4.40	4.64	5.37	4.08	2.08	4.80	4.79		4.83	4.36	4.55
偏差行為	平均數	27.59	27.32	27.960	28.679	29.66	27.33	27.87	31.12	23.00	27.74	27.76	27.86
	個數	415	141	100	65	18	9	24	8	1	504	167	110
	標準差	5.40	5.61	4.814	5.066	4.51	1.93	4.11	7.31		5.31	5.66	4.64
身心健康	平均數	62.45	63.02	68.49	65.86	64.43	67.88	63.297	60.00	42.00	62.93	63.03	68.20
	個數	415	141	100	65	18	9	24	8	1	504	167	110
	標準差	17.75	18.12	19.87	19.50	17.25	19.10	17.961	18.36		17.99	17.95	19.79
行為困擾 總分	平均數	109.72	108.85	110.15	110.73	108.38	111.04	115.11	108.67	99.00	110.10	108.79	110.13
	個數	415	141	100	65	18	9	24	8	1	504	167	110
	標準差	18.76	16.83	19.55	19.45	21.38	18.756	17.47	17.64		18.79	17.28	19.34

表七 家庭結構x 學生類型x 身心適應(身心健康、心身性反應、焦慮反應、憂鬱反應) 之平均數

與標準差

家庭結構	學生類型		身心健康	心身性反應	焦慮反應	憂鬱反應
生親家庭	山地原住民	平均數	62.4552	20.7098	24.7848	17.1558
		個數	415	415	415	415
		標準差	17.7559	5.7111	7.9908	6.2106
	平地原住民	平均數	63.0248	21.2105	24.7717	16.9716
		個數	141	141	141	141
		標準差	18.1268	6.2381	7.9921	6.0261
	非原住民	平均數	68.4982	22.4100	27.3990	18.9045
		個數	100	100	100	100
		標準差	19.8752	6.0887	8.9367	7.4261
	總和	平均數	63.4988	21.0766	25.1805	17.3828
		個數	656	656	656	656
		標準差	18.2691	5.9074	8.1835	6.3953
單親家庭	山地原住民	平均數	65.8607	22.2543	25.8372	17.7692
		個數	65	65	65	65
		標準差	19.5014	6.5894	8.3928	7.0639
	平地原住民	平均數	64.4386	20.7720	26.1111	17.5556
		個數	18	18	18	18
		標準差	17.2526	4.2573	9.2156	6.4281
	非原住民	平均數	67.8889	23.1111	26.4444	18.3333
		個數	9	9	9	9
		標準差	19.1013	6.4118	8.3683	5.2202
	總和	平均數	65.7809	22.0481	25.9502	17.7826
		個數	92	92	92	92
		標準差	18.8666	6.1646	8.4617	6.7267
繼親家庭	山地原住民	平均數	63.2917	20.9167	24.9167	17.4583
		個數	24	24	24	24
		標準差	17.9601	4.9949	7.5924	7.4073
	平地原住民	平均數	60.0000	21.0000	22.8750	16.1250
		個數	8	8	8	8
		標準差	18.3692	4.0000	8.5597	7.5487
	非原住民	平均數	42.0000	17.0000	14.0000	11.0000
		個數	1	1	1	1
		標準差
	總和	平均數	61.8485	20.8182	24.0909	16.9394
		個數	33	33	33	33
		標準差	17.8992	4.6801	7.8436	7.3056
總和	山地原住民	平均數	62.9342	20.9189	24.9268	17.2493
		個數	504	504	504	504
		標準差	17.9980	5.8119	8.0173	6.3757
	平地原住民	平均數	63.0323	21.1532	24.8252	16.9940
		個數	167	167	167	167
		標準差	17.9579	5.9472	8.1254	6.1099
	非原住民	平均數	68.2074	22.4182	27.1991	18.7859
		個數	110	110	110	110
		標準差	19.7977	6.0826	8.9084	7.2577

	總和	平均數	63.6979	21.1801	25.2251	17.4111
	個數		781	781	781	781
	標準差		18.3203	5.8941	8.1995	6.4684

表八 家庭結構x 學生類型x 行為困擾（自我關懷困擾、身心發展困擾、學校生活困擾、人際關係困擾、家庭生活困擾）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家庭結構	學生類型		行為困擾 總分	自我關懷 困擾	身心發展 困擾	學校生活 困擾	人際關係 困擾	家庭生活 困擾
生親家庭	山地原住民	平均數	109.7208	24.1258	23.5422	22.7478	19.0768	20.2282
		個數	415	415	415	415	415	415
		標準差	18.7612	4.7713	5.1144	4.0428	4.6855	5.3535
	平地原住民	平均數	108.8564	24.0583	23.2908	22.5248	19.3552	19.6273
		個數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標準差	16.8328	4.3903	5.0321	3.7504	4.4950	4.9530
	非原住民	平均數	110.1595	24.6800	23.6600	22.0995	19.5705	20.1495
		個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標準差	19.5520	5.6477	4.7635	3.9936	5.9852	5.0191
	總和	平均數	109.6019	24.1958	23.5061	22.6010	19.2119	20.0870
		個數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標準差	18.4659	4.8345	5.0388	3.9750	4.8626	5.2177
單親家庭	山地原住民	平均數	110.7371	24.1846	23.8154	22.6983	19.5109	20.5279
		個數	65	65	65	65	65	65
		標準差	19.4584	4.7398	5.5082	4.0314	4.5450	5.7432
	平地原住民	平均數	108.3889	24.2778	24.1111	21.8889	18.7222	19.3889
		個數	18	18	18	18	18	18
		標準差	21.3821	4.8240	4.9216	5.0163	4.7627	5.5108
	非原住民	平均數	111.0461	25.2222	24.4444	22.4444	19.3794	19.5556
		個數	9	9	9	9	9	9
		標準差	18.7526	4.4378	4.2753	4.7463	4.7328	4.3333
	總和	平均數	110.3079	24.3043	23.9348	22.5151	19.3438	20.2099
		個數	92	92	92	92	92	92
		標準差	19.5838	4.6875	5.2452	4.2678	4.5641	5.5471
繼親家庭	山地原住民	平均數	115.1108	25.8333	25.2917	22.3750	18.3191	23.2917
		個數	24	24	24	24	24	24
		標準差	17.4762	4.8424	4.3387	4.2917	4.3973	5.9962
	平地原住民	平均數	108.6769	24.0000	22.8750	23.0000	19.1769	19.6250
		個數	8	8	8	8	8	8
		標準差	17.6491	4.5670	6.1047	2.3905	4.1988	4.8088
	非原住民	平均數	99.0000	17.0000	20.0000	22.0000	20.0000	20.0000
		個數	1	1	1	1	1	1
		標準差						
	總和	平均數	113.0629	25.1212	24.5455	22.5152	18.5780	22.3030
		個數	33	33	33	33	33	33
		標準差	17.3722	4.9165	4.8418	3.8171	4.2376	5.7959

總和	山地原住民	平均數	110.1086	24.2147	23.6607	22.7237	19.0967	20.4127
		個數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標準差	18.7939	4.7749	5.1373	4.0458	4.6511	5.4640
	平地原住民	平均數	108.7974	24.0792	23.3593	22.4790	19.2784	19.6015
		個數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標準差	17.2899	4.4185	5.0482	3.8384	4.4884	4.9780
	非原住民	平均數	110.1306	24.6545	23.6909	22.1268	19.5588	20.0995
		個數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標準差	19.3449	5.5660	4.7036	4.0185	5.8467	4.9280
	總和	平均數	109.8313	24.2477	23.6005	22.5873	19.2007	20.1951
		個數	781	781	781	781	781	781
		標準差	18.5468	4.8184	5.0547	3.9990	4.8001	5.2941

表九 不同類型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身心適應上得分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三類學生 x 家庭結構			三類學生			家庭結構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單純主要效果 變異數 分析事 後考驗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自我概念	0.983	0.92		0.982	0.83		0.987	1.02	
偏差行爲		1.31			0.01			2.33	
身心健康		0.62			3.48*			0.85	
行爲困擾		0.39			0.06			0.46	

*p<.05

(四) 為了解不同學生類別與父母親教育程度在身心適應方面的差異

而進行變異數分析，由表十結果看出，不同類型學生的身心適應各方面沒有明顯差異，唯有在父母教育程度方面發現，父母教育研究所以上的學生，其身心不健康與行為困擾的程度反而高於父母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的學生，而父母教育程度小學或未上學但識字的學生，其身心不健康與行為困擾少於父母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

表十 不同類型和父母教育程度之學生在身心適應上得分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三類學生 x 父母教育			三類學生			父母教育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單純主 要效果 變異數 分析事 後考驗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自我概念	0.984	0.25		0.983	1.13		0.987	1.79	
偏差行為		1.93			0.01			0.79	
身心健康		1.09			2.99			3.79*	1>2,4<5
行爲困擾		0.53			0.90			2.91*	1>2,4<5

*p<.05

表十一 不同原住民類型×社經地位×身心適應之平均數、標準差

	原住民類型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自我概念	山地原住民	1.00	36.0000	4.0743	21
		2.00	37.6209	4.9446	337
		3.00	38.8511	4.8187	107
		4.00	39.3158	3.8842	38
		5.00	39.0000	1.4142	2
		總和	37.9471	4.8478	505
	平地原住民	1.00	37.8333	3.1885	6
		2.00	37.1163	4.1288	107
		3.00	37.9589	5.5364	42
		4.00	38.3000	3.7133	10
		總和	37.4286	4.4650	165
非原住民	1.00	41.3333	3.5119	3	
		2.00	37.8520	5.1335	50
		3.00	38.9887	3.7626	39
		4.00	36.7647	4.0393	17
		總和	38.1849	4.5233	109
	2.00	1.00	36.9000	4.1051	30
		2.00	37.5350	4.7959	494
		3.00	38.6803	4.7867	188
		4.00	38.4923	3.9927	65
		5.00	39.0000	1.4142	2
		總和	37.8706	4.7251	779
偏差行為	山地原住民	1.00	26.8571	3.6645	21
		2.00	27.2522	4.6655	337
		3.00	29.0374	7.1374	107
		4.00	29.1579	6.2408	38
		5.00	27.0000	1.4142	2
		總和	27.7564	5.4151	505
	平地原住民	1.00	29.6667	6.1536	6
		2.00	27.6168	6.1822	107
		3.00	27.1429	4.2973	42
		4.00	27.4000	3.6878	10

		總和	27. 5576	5. 6063	165
	非原住民	1. 00	28. 6667	7. 0238	3
		2. 00	27. 5400	3. 8662	50
		3. 00	28. 1795	5. 0880	39
		4. 00	27. 4706	4. 4317	17
		總和	27. 7890	4. 4536	109
	總和	1. 00	27. 6000	4. 5380	30
		2. 00	27. 3603	4. 9562	494
		3. 00	28. 4362	6. 2275	188
		4. 00	28. 4462	5. 4830	65
		5. 00	27. 0000	1. 4142	2
		總和	27. 7189	5. 3275	779
身心健康	山地原住民	1. 00	63. 3090	23. 0319	21
		2. 00	63. 4712	18. 1455	337
		3. 00	62. 2971	17. 8610	107
		4. 00	60. 0081	15. 2248	38
		5. 00	68. 5000	9. 1924	2
		總和	62. 9750	18. 0523	505
	平地原住民	1. 00	66. 1667	20. 6341	6
		2. 00	63. 2783	18. 0585	107
		3. 00	62. 1226	19. 8117	42
		4. 00	60. 1000	13. 9160	10
		總和	62. 8965	18. 2655	165
	非原住民	1. 00	75. 3333	16. 7432	3
		2. 00	65. 8691	21. 1793	50
		3. 00	66. 1119	16. 8869	39
		4. 00	75. 8824	21. 5113	17
		總和	67. 7781	19. 8043	109
	總和	1. 00	65. 0830	21. 7249	30
		2. 00	63. 6722	18. 4297	494
		3. 00	63. 0495	18. 0917	188
		4. 00	64. 1740	18. 0619	65
		5. 00	68. 5000	9. 1924	2
		總和	63. 6305	18. 4036	779
行為困擾總分	山地原住民	1. 00	112. 7817	23. 5375	21
		2. 00	110. 0700	18. 4027	337
		3. 00	110. 3262	18. 7938	107
		4. 00	104. 7326	19. 1206	38
		5. 00	127. 5000	19. 0919	2
		總和	109. 9045	18. 7950	505
	平地原住民	1. 00	114. 0000	10. 6583	6
		2. 00	108. 5920	17. 7079	107
		3. 00	107. 4447	18. 6929	42
		4. 00	107. 9262	14. 8694	10
		總和	108. 4563	17. 5226	165
	非原住民	1. 00	107. 3333	31. 5647	3
		2. 00	106. 3254	19. 4242	50
		3. 00	111. 1501	18. 9763	39
		4. 00	118. 2597	17. 0759	17

		總和	109. 9407	19. 4215	109
	總和	1. 00	112. 4805	21. 7637	30
		2. 00	109. 3709	18. 3613	494
		3. 00	109. 8534	18. 7558	188
		4. 00	108. 7618	18. 6831	65
		5. 00	127. 5000	19. 0919	2
		總和	109. 6028	18. 6086	779

(五) 為了解不同學生類別與社經地位在身心適應方面的差異進行變異數分析，由表十二結果發現，僅有第三階層的學生自我概念顯著高於第二階層的學生，其餘各項均無顯著差異。

表十二 不同類型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身心適應上得分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原住民 x 社經地位			原住民			社經地位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單純主要效果 變異數 分析事 後考驗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自我概念	0.961	1.33		0.983	1.16		0.984*	2.83*	3>2
偏差行爲		1.16			0.08			1.77	
身心健康		1.08			2.84			0.26	
行爲困擾		2.00			0.15			1.12	

* p<.05

二、 探討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父母管教方式與母親管教方式的差異及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

(一) 三類學生知覺父親管教方式類型的差異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由表十三結果得知：

1. 不同原住民學生與所知覺之父親管教方式類型的差異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並無交互作用。
2. 父親管教方式方面：「寬鬆放任」的比「專制權威」者，

子女有較好的自我概念、較優的身心健康品質、及較少的行為困擾。

3. 父親管教方式方面：「寬鬆放任」的比採用「開明權威」方式的子女會有較多偏差行為表現。

表十三 不同類型和父親管教方式之學生在身心適應上得分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三類學生 x 父親管教方式			三類學生			父親管教方式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單純主 要效果 變異數 分析事 後考驗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自我概念	0.966	1.14		0.982	1.09		0.928***	11.52***	2>3
偏差行爲		0.95			0.03			1.90	3>4
身心健康		1.23			3.09*	2>3		2.78*	2>3
行爲困擾		1.28			0.19			11.08***	2>3

*p<.05 **p<.01 ***p<.001

(二) 三類學生知覺母親管教方式類型的差異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由表十四結果得知：

1. 不同原住民學生與所知覺之母親管教方式類型的差異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並無交互作用。
2. 母親採用「專制權威」、「寬鬆放任」管教方式，比採用「忽視冷漠」者，子女有較好的自我概念、及較少的行為困擾。
3. 母親採用「寬鬆放任」的比採用「開明權威」方式者，子

女會有較佳的自我概念。

4. 母親採用「寬鬆放任」的比採用「開明權威」者，子女較少有偏差行為困擾。

表十四 不同類型和母親管教方式之學生在身心適應上得分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三類學生 x 母親管教方式			三類學生			母親管教方式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單純主 要效果 變異數 分析事 後考驗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自我概念	0.971	0.73		0.983	1.11		0.932***	10.67***	1<2 1<3 3<4
偏差行爲		0.35			0.04			3.10**	
身心健康		2.33*			2.99			0.79*	
行爲困擾		1.56			0.07			7.64***	1>2 2>3 1>3

*p<.05 **p<.01 ***p<.001

三、 探討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親子互動關係差異及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

- (一) 三類學生與父親互動關係類型的差異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由表十五結果得知：

1. 不同原住民學生與父子互動關係類型的差異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並無交互作用。
2. 父子互動關係為「聚疏心離」的，子女的行為困擾較多於父子互動關係為「聚疏心繫」、「聚頻心繫」及「聚頻心離」者。

3. 父子互動關係為「聚疏心離」的，子女的行為困擾較多於父子互動關係為「聚疏心繫」。

4. 父子互動關係為「聚疏心繫」的，子女的行為困擾較多於父子互動關係為「聚頻心繫」。

表十五 不同類型和父子互動關係之學生在身心適應上得分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三類學生 x 父子互動關係			三類學生			父子互動關係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單純主 要效果 變異數 分析事 後考驗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自我概念	0.961	1.51		0.981	1.08		0.862***	8.61***	1<2
偏差行爲		1.29			0.03			6.83***	2<3 3>4
身心健康		0.67			3.20*	2<3		11.37***	1>2 1>4 2<3 2<4
行爲困擾		1.07			0.23			30.85***	1>2 1>3 1>4 2<3 3>4

*p<.05 **p<.01 ***p<.001

(二) 三類學生與母親互動關係類型的差異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由表十六結果得知：

1. 不同原住民學生與母子互動關係類型的差異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並無交互作用。

2. 母子互動關係為「聚頻心離」的比「聚疏心繫」者，子女有較差的「自我概念」、「身心健康」困擾及較多「行為困擾」。

3. 母子互動關係為「聚疏心離」的比「聚疏心繫」者，子女有較多的「偏差行為」、「身心健康」困擾及「行為困擾」。
4. 母子互動關係為「聚疏心離」的比「聚頻心繫」者，子女有較差「身心健康」及較多的「行為困擾」。
5. 母子互動關係為「聚頻心離」者比「聚頻心繫」的子女有較多的「行為困擾」。

表十六 不同類型和母子互動關係之學生在身心適應上得分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三類學生 x 母子互動關係			三類學生			母子互動關係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單純主要效果 變異數 分析事 後考驗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自我概念	0.967	1.40		0.984	1.15		0.862***	12.41***	3>2
偏差行爲		0.46			0.04			5.22***	1>2
身心健康		0.85			3.13*			15.05***	1>2 1>4 2<3
行為困擾		2.14*	山地 1>2		0.08			32.01***	1>2 1>4 2<3 3>4

*p<.05 **p<.01 ***p<.001

四、探討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及其身心適應之影響。

(一) 三種學生類型知覺父母婚姻關係方面，由表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結果發現不論是在婚姻親密程度、和諧程度或整體知覺程度上，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之間均有顯著差異。

表十七 三種學生類型 x 表少年子女知覺父母親婚姻關係

三類學生	婚姻親密程度	婚姻和諧程度	總分
山地原住民	N 526	526	526
	M 29.56	37.32	66.88
	SD 5.70	6.14	9.48
平地原住民	N 171	171	171
	M 28.62	38.29	66.91
	SD 5.04	5.54	8.05
非原住民	N 115	115	115
	M 29.02	36.73	65.75
	SD 5.44	5.67	8.68

表十八 三種學生類型青少年子女知覺父母親婚姻親密程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間	123.1	2	61.54	2.01
組內	24745.2	809	30.59	
Total	24868.3	811		

表十九 三種學生類型青少年子女知覺父母親婚姻和諧程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間	187.5	2	61.54	2.65
組內	28664.0	809	35.43	
Total	28851.5	811		

表二十 三種學生類型青少年子女知覺父母親婚姻關係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間	127.9	2	63.95	0.78
組內	66717.5	809	82.47	
Total	66845.4	811		

(二) 由表二十一結果發現，三種學生類型知覺父母婚姻和諧程度之間交互作用不顯著，但知覺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較低的學生其偏差行為，身心不健康程度與行為困擾均顯著較多。

表二十一 不同類型和父母親婚姻和諧程度之學生身心適應得分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三類學生 x 婚姻和諧			三類學生			婚姻和諧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單純主 要效果 變異數 分析事 後考驗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自我概念	0.993	1.02		0.983	1.15		0.943***	0.06	
偏差行爲		1.16			0.02			9.52**	低>高
身心健康		1.34			3.28*	2<3		35.65***	低>高
行爲困擾		1.43			0.09			31.04** *	低>高

*p<.05 **p<.01 ***p<.001

(三) 由表二十二結果發現，三種學生類型知覺父母婚姻親密程度之間交互作用不顯著，但在身心不健康程度上，非原住民學生卻高於山地與平地原住民學生，另外在婚姻親密程度方面，知覺父母婚姻親密程度高者，其自尊較高且身心較健康，行為困擾較少。

表二十二 不同類型和父母親婚姻親密程度之學生身心適應得分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三類學生 x 婚姻親密			三類學生			婚姻親密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單純主 要效果 變異數 分析事 後考驗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自我概念	0.992	0.77		0.983	1.34		0.967***	12.18***	低<高
偏差行爲		0.75			0.02			0.06	
身心健康		0.34			3.30*	3>2,1		9.72**	低>高
行爲困擾		1.45			0.02			20.10**	低>高

*p<.05 **p<.01 ***p<.001

(四) 由表二十三結果亦發現，非原住民學生身心較不健康，而整

體知覺父母婚姻關係越好的，自尊較高且偏差行為較少。

表二十三 不同類型和父母親婚姻關係之學生身心適應得分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三類學生 x 婚姻關係			三類學生			婚姻關係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單純主 要效果 變異數 分析事 後考驗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自我概念	0.990	0.22		0.983	1.16		0.973***	11.83***	低<高
偏差行爲		0.59			0.02			6.03*	低>高
身心健康		1.44			3.14*			0.28**	
行爲困擾		2.53			0.09			1.56	

*p<.05 **p<.01 ***p<.001

五、探討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依附風格的差異及其身心適應之影響。

(一) 由表二十四結果發現，三類學生中最常有依附類型以「逃避依附」最多，「安全依附」次之，「焦慮矛盾」者最少。

表二十四 三類學生的依附風格類型百分比

學生類型	依附風格類型			χ^2
	1.00	2.00	3.00	
(1)山地原住民	107 20.3%	271 51.5%	148 28.1%	5.804
(2)平地原住民	32 18.7%	85 49.7%	54 31.6%	
(3) 非原住民	14 12.2%	59 51.3%	42 36.5%	
Total	153 18.8%	415 51.1%	244 30.0%	

(二) 由表二十五結果看出，不同原住民學生與依附關係的差異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並無交互作用。親子依附關係為「逃避型」的比「安全型」的子女之「自我概念」較差、且有較多的「身心

健康」困擾及「行為困擾」。

表二十五 不同類型和依附關係類型之學生在身心適應得分上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三類學生 x 依附關係			三類學生			依附關係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單純主 要效果 變異數 分析事 後考驗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多變量 Wilks λ	單變量 F	Scheffe 事後比 較
自我概念	0.984	0.29		0.983	1.16		0.900***	6.99***	2<3
偏差行爲		1.03			0.02			0.87	
身心健康		0.82			3.26*	3>2,1		17.00***	2>3
行為困擾		1.38			0.10			3.95***	2>3

*p<.05 **p<.01 ***p<.001

六、 探討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之家庭結構、

父母親管教方式類型、親子互動關係、父母婚姻關係、依附風格對

自我概念、偏差行為、身心健康及行為困擾之預測力及解釋力。

(一) 由表二十六結果發現：山地原住民學生中：

1. 父親管教態度為「忽視冷漠」者自我概念愈差。解釋量達 3.3%。
2. 知覺父母婚姻和諧程度愈低，與母親互動關係聚疏心離，聚頻心離及單親家庭者偏差行為較多。解釋量達 5.4%。
3. 知覺父母婚姻和諧程度愈低，與母親互動聚疏心離，聚頻心離者，身心較不健康。解釋量達 11%。
4. 與父親互動關係聚疏心離，依附關係為逃避型，知覺父母婚姻和諧，親密程度較低，知覺父母管教方式均為「專制權威」者，

行為困擾較多。解釋量達 20.7%。

表二十六 山地原住民學生身心適應之預測變項

	預測變項	R ²
自我概念	父親管教態度為「忽視冷漠」	0.033
偏差行為	婚姻和諧程度、母親聚疏心離、母親聚頻心離、單親家庭	0.054
身心健康	婚姻和諧程度、母親聚疏心離、母親聚頻心離	0.110
行為困擾	父親聚疏心離、逃避依附、婚姻和諧程度、婚姻親密程度、母親管教方式「專制權威」、父親管教方式為「專制權威」	0.207

(二) 由表二十七結果發現：平地原住民學生中：

1. 與父親互動關係聚疏心繫，與母親互動關係聚疏心繫，可以預測自我概念。解釋量達 7.6%。
2. 與父母聚疏心繫與生親家庭結構可以預測偏差行為。解釋量達 6.8%。
3. 與父親互動聚疏心離可以預測身心健康程度與行為困擾。解釋量分別為 9.6%，18%。

表二十七 平地原住民學生身心適應之預測變項

	預測變項	R ²
自我概念	父親聚疏心繫、母親聚疏心繫	0.076
偏差行為	父親聚疏心繫、一般家庭	0.068
身心健康	父子互動「聚疏心離」	0.096
行為困擾	父親互動「聚疏心離」	0.180

(三) 由表二十八結果發現：非原住民學生中：

1. 母親管教態度為「忽視冷漠」與父親管教方式為「專制權威」可以預測自我概念。解釋量達 8.7%。

2. 依附關係為逃避型與父親互動為聚疏心離，可以預測身心健康程度。解釋量達 14.7%。
3. 依附關係為逃避型，與父親互動為聚疏心離，聚頻心離，與母親互動為聚疏心繫，知覺母親管教方式為「忽視冷漠」，可以預測行為困擾。解釋量達 35.8%。

表二十八 非原住民學生身心適應之預測變項

	預測變項	R ²
自我概念	母親管教「忽視冷漠」、父親管教「專制權威」	0.087
偏差行為		
身心健康	逃避依附、父子互動「聚疏心離」	0.147
行為困擾	逃避依附、父子互動「聚疏心離」、父子互動「聚頻心離」、母親管教「忽視冷漠」、母子互動「聚疏心繫」	0.358

肆、討論

一、 本研究原住民學生的家庭結構、社經地位、父母教育程度與非原住民學生並無顯著差異，此結果與過去文獻較不符合，可能研究對象為護專原住民學生，屬於原住民中較優秀的群體，其家庭背景因素與非原住民學生已無差距。故未來研究應擴大範圍，收集未能升學者或國中生的資料，以資比較。

二、 表十結果顯示，父母教育程度最高與最低者，身心較不健康且行為困擾較多，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探討此兩群體學生父母管教方式與親子互動方式是否影響其身心適應。

三、 父親管教方式與學生身心適應之關係，表十三之結果與王鍾和（民 84）研究結果大致符合，唯本研究中「開明權威」管教方式對孩子正向的影響較不明顯。

四、 表十四結果顯示母親採用「寬鬆放任」之管教方式，學生的身心適應較佳，此與王鍾和（民 84）以國中生為對象之研究結果較不符合，是否專科生隨著年齡增長，父母管教在「要求」方面減少，較能提昇其自尊與自我控制？需再進一步研究探討。

五、 表十五結果顯示，學生與父親互動關係，如為「心繫」者（心理互動親密者），不論相處時間多寡，行為困擾均比「心離」者（心理互動疏離者）少。且與父親「聚疏心離」者的行為困擾最多。表十

六與母親互動關係與身心適應之關係亦有類似結果，可以推測，親子互動關係，重質也重量，親子心理互動親密，可促進子女身心適應，而如果能增加相處的機會與時間，則更有助益。

六、 表二十一、二十二結果顯示學生知覺父母婚姻和諧與親密程度越低，其自尊可能較低，偏差行為與行為困擾會較多，身心也較不健康，此與 Cooper (1983) , Edgar (1991) , Emery (1982) , Enos & Handal (1986) , Garber (1989, 1991) , Kuredk & Sinclair (1986) , Slater & Harber (1984) 等研究結果均頗為符合。

七、 表二十五顯示護專學生中，依附關係以「逃避型」所佔比例最高且其自我概念與身心健康較差，行為困擾較多，此結果與陳皎眉（民84）年國中生，少輔學生為對象之研究結果大致符合。